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 评定细则

为了规范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,充分发挥 奖助学金应有的激励、资助和导向作用,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 劳全面发展,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感,根据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》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 奖助学金评定细则》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- **第二条**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奖助学金: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 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(包括校友奖学金和各 类社会奖学金)、国家助学金。
- 第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必须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定条件

第四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参照以下标准:

- (一)国家奖学金: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评定;
- (二)国家励志奖学金: 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 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评定;
 - (三)校长奖学金: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长奖学

金评选实施办法》评定;

- (四)国家助学金: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、预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评定。
- **第五条** 申请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(含校友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)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-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 方针、政策,维护国家利益;
- (二) 遵纪守法, 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 的各项规章制度;
- (三)热爱所学专业,学习刻苦,奋发向上,严谨踏实,勇于 创新;
- (四)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,自觉维护集体利益,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;
- (五)热爱劳动,勤俭节约,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以身作则,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;
 - (六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身心健康;
- (七)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当学年必须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定:

- (一)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,受到学院以上纪律处分;
 - (二)上一学年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;
 - (三)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;

(四) 奖学金评定时有不及格课程。

第三章 评定原则

第七条 各类奖助学金根据金额高低,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类:

- (一)甲类奖学金: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;
- (二)乙类奖助学金:除甲类外,金额高于5000元(含5000元) 的奖助学金;
 - (三) 丙类奖助学金: 金额低于5000元的奖助学金。

第八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原则:

- (一)在奖学金、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,原则上按照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占70%,综合素质分占15%,答辩成绩15%进行排序;排序成绩相当时,优先考虑论文发表、发明专利、科研竞赛、研学项目等情况;
- (二)在助学金评定过程中,若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当,原则 上按照上一学年加权平均分85%,综合素质分占15%进行排序;
- (三)排序时,对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排序,优先满足综合排名较高者的奖助学金申请志愿;
- (四)同一学年内,甲类奖学金不兼得,已获得乙类奖学金的同学,原则上不能再连续获得乙类奖学金,但可兼得乙类助学金;
- (五)由全校差额评定的奖助学金,学生依据相关评定条件提 交申请(可不受获奖次数的限制),由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;
 - (六)如遇特殊情况,需经学院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评审小组

第九条 评审组:由学院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(视具体情况而定)组成。

第十条 申诉组: 由学院书记、院长及相关老师组成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评定通知,拟定院系通知公告,向学生及时公布名额、分配方向、申请条件及评定程序等。

第十二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通过学工系统申请,并填写《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表》,在规定时间内提交,逾期不提交申请者,视作放弃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,根据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和本规则,进行审核评定,确定初评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将初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,在公示期间对 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,反馈至机械工程学院学 生工作办公室(或申诉组),相关部门及时受理。

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最终名单,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,应全面提高自身素质,积极投身到学校、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,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作出应有贡献,起到表率作用,带动更多的同学积极进步。

第十七条 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,凡发现有材料虚假、欺骗等

行为,取消其本次奖助学金评定资格,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助学金申请。

第十八条 因奖助学金数量、金额多少及奖助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,机械工程学院评审组可对当年度评定规则进行调整。

第十九条 如遇各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与本规则冲突或本规则未涉及内容,以专项奖助学金评定条例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确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